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50058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585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855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85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
點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